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为您办理保险业务。本公司是根据其他保险公司的委托，在其他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兼业代理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利益，按照监管规定，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 一、本公司信息：

(一) 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 营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

(三) 许可证名称及编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100000000037463

(四)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 联系方式：95511-1

### 二、委托代理机构信息：

(一) 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 营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5层

(三)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保险、养殖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联系方式：95511-5

三、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只有获得保险从业资格并在保险机构执业的人员方可从事保险销售，您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出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并可通过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业务人员执业情况（<http://iir.circ.gov.cn>）。

四、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五、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的相关规定以及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六、请您了解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导致的法律后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

生有重大影响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七、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本公司投诉专线95511-1-8。或可向银保监会（12378）或者当地保险行业协会反映。

本单位/个人已明确知晓以上《客户告知书》全部内容。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投保单



## 投保须知:

投保单号: 50125003903080406032

- 本投保单和《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请您仔细阅读《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标注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如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在填写本投保单之前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询问,如未询问,视同已经对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在您已充分理解保险条款后,请您用黑色或蓝色笔如实填写本投保单并签章确认。
- 请您如实填写投保单,如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请您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交纳保险费。

上年投保情况	投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安	<input type="checkbox"/> 人保	<input type="checkbox"/> 太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司	上年保单号	10125003901994922375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顺建投申洋(北京)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911101137376951188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20号1幢3层313								
联系方式	152****7251		联系人名称	佳*		邮箱	59*****@qq.com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顺建投申洋(北京)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911101137376951188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20号1幢3层313								
联系方式	152****7251		联系人名称	佳*		邮箱	59*****@qq.com		
行业类型:									
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 否									
注册评估师人数: 20									
营业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拆迁评估、拆迁评审、资产评估、造价咨询									
营业区域: 中国									
保单承保方式: 索赔发生制									
追溯期起始日: 2023-04-12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年营业收入: 4845900									
保险期限: 自2024年04月13日00时起至2025年04月12日24时止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币种:人民币)									
主险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00						
			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附加险	无								
保费	(大写): 人民币玖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 RMB9,412				
限额描述	无								
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付款日期	应付保费	付费起期		付费止期		币种			
	9412.0	2024年04月12日		2024年04月12日		人民币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									

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特别约定：无

是否认证开通我司线上服务平台-企业宝平台：否 是 已认证

本投保人已经认真阅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认证用户使用协议》，已了解并同意其中所有内容及免责条款，现自愿申请企业宝平台企业认证，并授权下列超级管理员代表本投保人在企业宝平台进行投保、查询、批改、理赔及开设子账户等操作，下列超级管理员行为均代表本投保人行为，本投保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请您在取得下列管理员同意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企业宝平台超级管理员信息

超级管理员信息	超级管理员1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超级管理员2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超级管理员3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投保人声明：

- 1、本人兹申明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
- 2、本投保人确认已收到了《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且贵公司已向本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手写或打印版的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 3、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本人同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采集本人办理保险业务所需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期限等），传递给中国银保监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进行有效性核验并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反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采集涉及本人的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信息、办理的保险业务种类、基本内容等），并由中国银保监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进行存储、登记，上述各单位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与传递。

投保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截至2023年四季度，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7.84%，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类。

以下信息由保险公司填写：

机构代码：20125	业务渠道代码：7	商机编号
业务员姓名：李姗姗	业务员代码：2010003692	业务员手机：
主介绍人姓名：贾彤	主介绍人代码：1010284853	业务员签字：
代理人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代理人协议：0125004111008	校验：

## 企业宝企业认证用户使用协议

### 一、总则

贵单位在使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产险”)团体客户线上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本站保留对本协议修改的权利,如您不同意本服务协议,您可以主动取消中国平安产险提供的服务;您一旦使用中国平安产险的服务,即视为您已了解并完全同意本服务协议各项内容。

### 二、账号权益

企业认证账号是指通过贵单位认证的企业管理员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管理员账号(或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通过企业管理员账号或预留手机号可登陆我司向团体客户提供的网站、APP,享受多重专属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助投保、自助查询承保、理赔信息、自助批改、增值服务等。

1. 贵单位有权变更该企业认证账号。若贵单位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证件类型及号码、企业管理员发生变动或长期停用,应及时前往平安产险门店或登录平安企业宝网站、APP 进行变更。

2. 贵单位办理认证、变更企业认证账号相关信息等,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申请书中的全部内容并签章确认。因贵单位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的各项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3. 贵单位的用户认证、信息变更需盖章确认,单位盖章即代表贵单位接受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认证用户使用协议的全部内容。

4. 企业认证账号(或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是登陆我司提供的网站、APP 的唯一方式,任何人员以贵单位保管并使用的企业认证账号(或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登陆我司网站、APP,以及在平台内所做的投保、查询、批改、理赔及开设子账户等全部操作指令,均被视为贵单位行为,操作所产生的所有电子信息记录均为我司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请贵单位妥善保存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信息,防止信息外泄。因预留手机号丢失、被他人盗用及其他投保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贵单位可在企业认证账号下开设企业员工子账号,并负责对企业员工子账号进行管理,企业员工子账号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视为已取得贵单位的授权,因企业员工子账号操作所产生的所有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贵单位在我司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

### 三、信息和隐私保护

1. 贵单位可认证 1 至 3 个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贵单位通过企业认证账号(或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登录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符合贵单位的真实操作意愿;若贵单位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变更,应及时前往平安产险门店或登录平安企业宝网站、APP 进行变更,因未及时办理变更导致的损失中国平安产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企业认证账号的所有权归中国平安产险,用户完成注册申请手续后,获得其使用权。

3. 贵单位应提供及时、详尽及准确的企业资料,并不断更新贵单位资料。贵单位应确

保所填报资料的准确性，并对其负责。如因信息不真实而引发问题，则贵单位承担问题发生所带来的全部后果。

4、贵单位不应将其账号、手机号、手机验证码、硬件驱动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贵单位发现其账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通知中国平安产险。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中国平安产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中国平安产险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资料。

#### 四、使用规则

1、贵单位在使用中国平安产险服务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单位应同意将不会利用本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 上载、展示、张贴、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传送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

(2)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网络服务系统；

(3) 不利用中国平安产险的服务从事以下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3) 未经允许，对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2、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贵单位同意赔偿中国平安产险与合作公司、关联公司，并使之免受损害。对此，中国平安产险有权视用户的行为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企业认证账号发布信息内容、暂停使用许可、终止服务、限制使用、回收企业认证账号、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对恶意注册企业认证账号或利用企业认证账号进行违法活动、捣乱、骚扰、欺骗、其他用户以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中国平安产险有权回收其账号。同时，中国平安产险会视司法部门的要求，协助调查。

3、贵单位须对自己在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贵单位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受到侵害者进行赔偿，以及在中国平安产险首先承担了因用户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侵权损害赔偿后，用户应给予中国平安产险等额的赔偿。

4、注册用户使用本站服务，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其与中国平安产险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本协议解释权归中国平安产险。